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 37,181,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8%）的 5%以上股东姜维利先生，计划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43%），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2、持有公司股份 32,906,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1%）的 5%以上股东何欣先生，计划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86%），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3、姜维利先生与何欣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长姜维利先生，公司 5%以上股东、总经理何欣先生分别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姜维利	37,181,040	17.18%
何欣	32,906,310	15.21%
合计	70,087,350	32.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姜维利先生及何欣先生减持所获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款项。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万股）	占个人持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姜维利	200	5.38%	0.9243%
何欣	400	12.16%	1.8486%
合计	600	8.56%	2.7729%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情况

1、姜维利先生相关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

股东姜维利、何欣、刘宝琦、浦江川、赵士春承诺：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上述股东可能减持部分股份，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

姜维利承诺：本人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2) 其他承诺

姜维利先生承诺：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2018年5月8日-2019年5月7日期

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 3,612,000 股,2019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 4,722,000 股。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2、何欣先生相关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

股东姜维利、何欣、刘宝琦、浦江川、赵士春承诺: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上述股东可能减持部分股份,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何欣承诺:本人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2) 其他承诺

何欣先生承诺: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2018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5 月 7 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 3,612,000 股,2019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 4,150,000 股。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股东姜维利先生及何欣先生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引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个人减持时间、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减持完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